

#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## 研究生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費用給付標準

100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04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7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為辦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暨論文指導，乃就相關酬勞之給付，依據本校研究所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標準。

二、學位論文指導費用以「生」計，得依下列標準給付：

(一)、研究生論文每生指導費為4000元；若該生學位論文有2位(含)以上之指導教授時，則依人數平均分配之。

(二)、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之發放則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對象，其餘曾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額。

三、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，得依下列標準給付考試委員相關酬勞

(一)、論文學位考試時，每位委員得支領口試費1500元。

(二)、校外委員得支領交通費，依受聘委員任職單位所在地支領依據；兼任教師得提報為校外委員；校內委員則不給付交通費。

(三)、校外委員交通費計算原則如下：

以學位口試次數計，但同一天如有數次學位口試仍以一次計。有單據者得實報實銷，惟不得逾高鐵票價加300元短程車資。無單據者，則依下表所列支領：

地區	金額
花、宜、基、北、桃、竹、離島	2,500元/人
苗、中、投、彰、雲、東	1,500元/人
嘉、屏	1,000元/人
南、高	800元/人

四、研究生口試第二次(含)以上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
五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